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員簡字第248號

原告 呂曹麗華 住○○市○○區○○路000號0樓

訴訟代理人 游雅鈴律師

被告 周清禾

訴訟代理人 劉嘉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將坐落彰化縣○○市○○段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1至a13水泥柱、a14水泥柱及水泥板圍牆、a15水泥柱、a16水泥柱及水泥板圍牆、a20、a20-1水泥柱及水泥板圍牆之地上物拆除，並將前揭土地返還予原告。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又該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將坐落彰化縣○○市○○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編號A面積30平方公尺（以實測面積為準）之地上物拆除，並將前揭土地返還予原告（本院卷第11頁）。嗣經本院囑請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人員現場實施測量後，原告依測量結果，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程序中更正聲明為：被告應將系爭土地上如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3年12月3日員土測字第1936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

01 圖) 所示編號a1至a13水泥柱、a14水泥柱及水泥板圍牆、a1  
02 5水泥柱、a16水泥柱及水泥板圍牆、a18水泥柱、a20及a20-  
03 1水泥柱及水泥板圍牆之地上物拆除，並將前揭土地返還予  
04 原告(本院卷第258頁)。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補充，  
05 核屬因測量而確定地上物之位置及使用土地面積後，所為之  
06 補充及更正事實上陳述，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07 二、被告抗辯據相鄰系爭土地之宜興羽毛有限公司負責人配偶  
08 稱：經其與原告同住一村之友人告知，已許久未見原告，推  
09 論原告可能居住於養老院等語，且由系爭土地為原告所有，  
10 卻由原告弟弟曹驄宜委託仲介公司出售乙節，合理推論原告  
11 恐無意思能力等語，然原告可能居住於養老院除為他人無合  
12 理根據之推論外，土地所有人以不出名之方式將其名下土地  
13 委由其親屬處理，亦在所多有，尚無從遽認原告無意思能  
14 力，是被告前述所辯，尚不足採。

## 15 貳、實體事項

16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原告單獨所有，被告未經原告同意且  
17 無合法占有權源，於108年月間以興建水泥柱及水泥圍牆  
18 (下稱系爭地上物)等方式占用系爭土地(占用位置及面積  
19 如附圖所示)，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20 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將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1至  
21 a13水泥柱、a14水泥柱及水泥板圍牆、a15水泥柱、a16水泥  
22 柱及水泥板圍牆、a18水泥柱、a20及a20-1水泥柱及水泥板  
23 圍牆之地上物拆除，並將前揭土地返還予原告。(二)願供擔保  
24 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則以：系爭地上物是伊父親即訴外人周松所建，由伊單  
26 獨繼承系爭地上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  
27 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8 免為假執行。

29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30 (一)系爭土地為原告單獨所有。

31 (二)系爭地上物為被告父親周松出資興建，並由被告單獨繼承。

01 (三)系爭地上物建築在系爭土地上（面積及位置如附圖所示，a2  
02 0及a20-1之水泥柱及水泥板圍牆經相連後呈L型）。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土地者，占有人對土地所有  
05 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土地所  
06 有權人對其土地被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證責任，占有人自應  
07 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最高法院85年台  
08 上字第112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原告主張如附圖所示系  
09 爭地上物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乙節，為被告到庭所不爭執，是  
10 原告主張前述主張，堪可認定。

11 (二)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12 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為系爭土地所有人，  
13 被告既無以如附圖所示系爭地上物占有使用系爭土地之合法  
14 權源，是原告主張被告所有之如附圖所示系爭地上物無權占  
15 有系爭土地，自屬有據。至原告主張附圖所示a18水泥柱無  
16 權占有系爭土地等語，然觀諸附圖第2頁，a18水泥柱顯占用  
17 於系爭土地之鄰地即彰化縣○○市○○段00地號土地上，並  
18 未占用系爭土地，是原告主張被告應拆除占用於系爭土地上  
19 之a18水泥柱，自屬無據。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將占有  
21 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之系爭地上物拆除，並將該占有部分之  
22 土地返還原告，自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  
23 由，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核與本件判  
25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至被告聲請調  
26 查原告健保、就醫等資料，以證明原告無訴訟能力乙情，然  
27 被告所述推測原告居住在養老院等語，純屬他人臆測，核無  
28 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29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30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3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01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而原告敗訴  
02 部分，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另原告就勝訴部分所為宣告  
03 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  
04 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  
05 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此部分不另為准駁之  
06 諭知。

0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9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13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林嘉賢

16 附圖：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3年12月3日員土測  
17 字第1936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